

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正取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您好！恭禧您考上本校研究所。

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報到因應疫情改為「通訊報到」，敬請各位新生於 **110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**(郵戳為憑)將下列文件裝入黏貼有「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寄件專用信封封面」之信封袋，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

一、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

(一)持中華民國學歷者：

- 1.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2.應屆畢業者請郵寄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，並繳交補件切結書。(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補件)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：

- 1.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(**驗證章戳需為正本**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- 2.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(**驗證章戳需為正本**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- 3.持大陸學歷者除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外，應另附上述學歷證件之**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認證報告，以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數據中心認證報告**。
- 4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(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)。
- 5.如尚未完成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者，請先繳交影本，並填寫切結書(切結時間約 1 個月)，俟驗證完成後繳回即可。

(三)因故未能畢業(符合入學資格者)或持非上述第(一)(二)項學歷入學者：請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等法規規定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。

6. 學歷證件正本將於 11 月初陳報完教育部後歸還至各系所辦公室。
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請影印在同一張 **A4** 紙上(勿剪下)，並寫上錄取系、所、學號，若為外國人士、僑民請附居留證影本。

三、學歷保證切結書

四、上述資料有缺件者均須填寫「補件切結書」併同其他文件寄至本校。

五、請您務必於 6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辦理通訊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您來電洽詢。